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六名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报告

2005年10月24日，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江苏琼花”）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27条有关规定、《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一季度报告》、《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36名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以及公司相关公告等，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十六名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因2011年7月28日司法划转而获得并持有的1350万股限售流通股，面临解除限售的问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就上述三十六名限售股份持有人1350万股股份的解除限售问题，出具核查报告如下：

一、限售股份来源

2011年7月28日，根据国信集团等20名债权人申请，扬州中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52条的规定，出具（2011）扬执字第0121号等20份《民事裁定书》，拟将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持有的公司11,800,36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划转至国信集团等20名债权人开立的或指定的证券账户。

2011年7月28日，根据于会庆等计16名债权人申请，邗江法

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52 条的规定，出具（2011）扬邗执字第 0326 号等 16 份《执行裁定书》，拟将琼花集团持有的公司 1,699,64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划转至于会庆等 16 名债权人开立的或指定的证券账户（上述详细内容见附件）。

2011 年 8 月 2 日，琼花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35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被司法划转至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 36 名债权人开立的或指定的证券账户（共划转 38 笔，划转至 36 个证券账户），并办理了股权托管手续。

二、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方案、琼花集团承诺及履行情况

对照 2005 年 9 月 12 日公告的《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方案、琼花集团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对价方案：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4.5 股对价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琼花集团承诺：（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3）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况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的情况，将代其支付因质押、冻结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

根据核查，我们注意到：

1、关于对价支付的承诺：

根据江苏琼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5年10月21日）和《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2005年10月24日），江苏琼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于2005年10月21日（深市）和10月24日（沪市），划入流通股股东帐户。我们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公司的实施股改原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明细表，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公司的2005年12月31日前100名股东持股情况明细表，确认限售股份持有人已履行了支付股改对价的承诺。

2、关于禁售期和限售期的承诺

三十六名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1350万股限售股份限售期已满，符合原股份持有人琼花集团股改期间关于禁售期和限售期的相关承诺。

据此，我们认为，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上述限售股份原持有人琼花集团切实履行了《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该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已满。

三、三十六名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限售股份的质押问题

我们注意到，2011年8月2日江苏琼花公告，琼花集团原持有本公司43,986,4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36%，其中43,986,421股质押给国信信托。为使琼花集团能够利用股权偿还部分债务（详细情况见公司2011年8月1日披露的临2011-019号公告），国信集团、国信信托与琼花集团签订《质押补充合同》，同意解除13,50万股股

份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09%，其余 30,486,421 股股份仍质押给国信信托。

2011 年 8 月 1 日，国信信托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 13,50 万股股份质押登记，登记公司受理并出具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另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司法过户证明文件和三十六名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三十六名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 1350 万股限售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影响解除限售的其它法律纠纷。

四、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过程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我们核查了以下证明性文件：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一季度报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变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江苏琼花的前 100 名股东明细表和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明细表；

公司2011年36个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我们就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十六名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1350万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2、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及原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3、本次限售股份原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4、本次限售股份已申请解除质押登记，并获得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影响解除限售的其它法律纠纷。

因此，我们认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十六名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1350万股限售流通股，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十六名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刚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9日

附件：琼花集团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司法划转统计表

序号	申请执行人	法律文书案号	划转股数 (万股)
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1)扬执字第 0121 号	500.00
2	南京振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1)扬执字第 0119 号	21.00
3	卢耀宇	(2011)扬执字第 0048 号	27.00
4	朱卫	(2011)扬执字第 0028 号	36.00
5	王北城	(2011)扬执字第 0118 号	14.40
6	张业武	(2010)扬执字第 0204 号	50.00
7	张玉珍	(2010)扬执字第 0188 号	49.20
8	王维霞	(2011)扬执字第 0037 号	32.04
9	梁玲	(2010)扬执字第 0033 号	60.00
10	卜正凯	(2010)扬执字第 0206 号	40.00
11	凌露	(2010)扬执字第 0210 号	20.00
12	蒋韵山	(2010)扬执字第 0203 号	40.00
13	江苏泰豪投资有限公司	(2011)扬执字第 0097 号	48.00
14	张军	(2011)扬执字第 0120 号	36.45
15	涂新弟	(2009)扬执字第 0308 号	64.946
16	陈静	(2010)扬执字第 0208 号	35.00
17	高斌	(2010)扬复执字第 0148 号	24.00
18	张成海	(2010)扬执字第 0207 号	40.00
19	李艳军	(2010)扬执字第 0205 号	30.00
20	罗亚妹	(2010)扬复执字第 0149 号	12.00
21	于会庆	(2011)扬邗执字第 0326 号	14.16
22	李洋	(2011)扬邗执字第 0065 号	5.40
23	南京勃爵贸易有限公司	(2010)扬邗执字第 0727 号	8.22
24	陈勇	(2011)扬邗执字第 0191 号	5.58
25	王京玲	(2011)扬邗执字第 0691 号	7.104

26	孙晓青	(2011) 扬邗执字第 0692 号	35.00
27	黄红霞	(2011) 扬邗执字第 0696 号	32.88
28	邓乐文	(2011) 扬邗执字第 0693 号	11.94
29	钱涵	(2011) 扬邗执字第 0694 号	4.80
30	韩守福	(2011) 扬邗执字第 0695 号	6.00
31	江苏森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 扬邗执字第 0697 号	12.00
32	施彦杰	(2011) 扬邗执字第 0698 号	6.00
33	谢菲	(2011) 扬邗执字第 0699 号	0.48
34	江苏汇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9) 扬邗执字第 0996 号	2.40
35	扬州金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9) 扬邗执字第 0834 号	4.80
36	汪茂华	(2011) 扬邗执字第 0671 号	13.20
合 计			1350.00